

法律保护你 与公安打交道

叶军 孔玲 编著

中国审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保护你：与公安打交道/叶军、孔玲编著。-北京：中国审计出版社，1999.5

(农村法律顾问丛书)

ISBN 7-80064-777-2

I. 法… II. ①叶…②孔… III. 公安-行政管理-行政法-中国-普及读物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15900 号

法律保护你 与公安打交道

叶军 孔玲 编著

中国审计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甲4号)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毫米 32 开 6.25 印张 135 千字

1999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定价：6.00 元

ISBN 7-80064-777-3/D·186

1 警察与警察机构

1.1 警察的组织：了解警察大家庭

我国的警察部门自上而下，从公安部到派出所，表现出典型行政系统金字塔结构。在我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权力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相应级别的行政机关、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公安机关首先是行政系统的一员，是行政机关的一个部门。公安机关追诉犯罪嫌疑人时的活动，具有司法性质，而不是行政活动。从建国一直到现在，我国公安机关的具体设置几经变化，目前的情况是：

国务院是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行政机关。在国务院内部分设若干部或者委员会，公安部就是其中重要的部委之一。所以公安部就是全国公安机关的最高领导机构。在公安部内部又根据各种公安业务的不同分设许多局或者司，来具体领导全国公安机关的某一方面工作。例如，治安管理局、刑事侦查局、交通管理局、消防局、户政管理局、出入境管理局、警卫局、法制司等等。

和上述设置相对应，地方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内部设置公安厅，直辖市人民政府内部设置公安局。在公安厅和公

安局内部又根据公安业务的不同分工，对应公安部的内部设置分设若干处。

在市（省辖）人民政府内部设置公安局，自治州、盟、地区行署人民政府内部设置公安处。在上述公安局和公安处内部又对应分设若干科。

在县级市、县、旗人民政府内部设置公安局，市辖区政府设公安分局。在公安局和公安分局内部也对应分设若干科。

在乡、镇、街道等设置公安派出所。派出所并不是一级公安机关，他是县级公安机关的派出机构，而不是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一个部门。

另外，在铁道、交通、林业、民航等部门也设置公安局，并分设公安处、科（段）、派出所，负责与该部门有关的公安保卫工作。经省级公安机关和人民政府的批准，一些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和高校设置了公安局、公安处、公安科或者派出所。他们作为当地公安机关的派驻机构，管理单位内部的治安保卫工作。

有益的告戒：

一般老百姓对官员大都有敬畏之心，尤其是对于权力较大并且容易滥用权力的警察。产生这种不正常现象的原因，一方面，在于中国的“官本位”传统；另一方面，是因为我们的老百姓对公安机关了解太少，敬而远之。其实，了解公安队伍不仅对于你建立正常的心态大有好处，而且懂得个人发生哪些危难可求助警察，或者当你的合法利益遭到警察侵害时，了解了公安机关不同级别的设置，才能使你“告状有门”，不至于“有怨无处申”。

1.2 警察的职能：有事请找人民警察

在中国老百姓传统的眼光里，警察从来是和“抓坏人”联系在一起的。如果听说某某人被公安局“请进去了一趟”，那么他一定不是什么好东西。同时人们对警察也产生一种“畏威感”不是敬而远之，便是避而远之。

这几年人们对警察有了新的认识。对大多数人来说，“有事请找人民警察”，“有事请拨打110”的口号并不陌生。在宣传栏、交通岗亭、公益广告上我们常常可以看到这些让人温暖的话语。人们在实际中的感受，尤其是新闻媒介的宣传，又使人们感到警察无所不在，无所不能了。例如，有报纸报道，在某城市甚至孕妇生产，两口子吵架等，原本看起来与警察毫不相干的事情，也可以拨打“110”向警察求助。

那么警察到底是干啥的呢？有啥事才可以找人民警察呢？说到底警察不过是国家机器的一部分，是为了维护国家正常运转的一个工具，就象监狱、军队一样。在我国，警察一方面要进行预防和打击少数损害国家和社会利益、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违法犯罪分子，这就是我们常说的“抓坏人”。另一方面，警察又要履行社会管理职能，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例如，警察管理交通就是典型的服务行为，而不是统治和镇压行为。在我国《人民警察法》中明确规定了警察的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具体可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4 法律保护你

- (2)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 (3) 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 (4) 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 (5) 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 (6) 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 (7) 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 (8) 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 (9) 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 (10) 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
- (11) 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 (12) 监督管理计算机系统的安全保卫工作；
- (13) 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有益的告诫：

有些人把警察当作“惹不起”的一类，这就大错而特错了。事实上，大多数人对于“穿警服的”还是很信任的，尤其是在危难的时候。当前，“有事请找人民警察”，“有事请拨打110”，并不仅仅是一个好听的口号。当你遇到某些困难或者受到某些损害时，向警察求助的确是一个不错的办法。这样看来，了解一下警察的职能，知道警察到底是干什么的，就

是十分必要的事情了。

1.3 警察的种类：告诉你警察的内部分工

从上面我们所说的警察职能，可以看出警察的任务是多种多样的。事实上，这些任务并不是由某一种警察来完成的。我国和世界各国一样，都根据专业任务的不同，把警察划分成若干种类，各司其职。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常听说的“交警”、“刑警”等就是这种分类的结果。下面我们简单介绍一下与农民兄弟生产生活比较贴近的几个警察种类。

治安警察。我们老百姓经常把他们称为“治安民警”。治安警察是对社会进行公开管理的警察，他们一般设置在派出所、县级公安局治安科和治安民警队内。治安警察的主要任务是：预防、发现和制止违法犯罪；维护公共场所的治安秩序；管理特种行业；管理危险物品；处理一般违法案件；领导治安联防队等。涉及上述事项的问题，你就可以向治安警察求助。

户籍警察。就是我们所说的管户口的警察。户籍警察是在我国户口制度下存在的一个特殊警种。一般在派出所设置专门管理户口的民警，负责该派出所管辖区域内的户口工作。所以当你有户口问题需要办理或者咨询时，应当到你所在街道或乡镇的派出所找户籍警察。户籍警察的特殊任务象他的名称一样，就是管理户口，包括户口登记、户口迁移、有关身份证的管理问题等。

交通警察。这是我们比较熟悉的一个警种，就是大家简称的“交警”。交通警察是以交通警察队的形式建制的，简称

“交警队”。交警队是设置在县一级公安局内的一个部门，隶属于该公安局，就象治安科、治安民警队一样。交通警察的特殊任务包括：指挥交通；预防、处理违章和交通事故；管理车辆和驾驶人员。

刑事警察。一般简称为“刑警”。刑事警察最基本的组织形式是刑警队（包括大队和中队），刑警队和交通警察队、治安科、治安民警队一样，隶属于他所在的县一级公安局，是该公安局内的一个部门。刑警的主要任务就是侦查刑事案件，并对罪犯进行预审。所谓刑事案件，是违反刑法的重大违法案件，常见的如杀人、放火、强奸、抢劫、投毒、盗窃等。具体可见我国《刑法》的规定。

巡逻警察。这是我国的一个新警种，于80年代末90年代初才建立。现在巡逻警察队主要以治安警察巡逻队的形式设置在各级公安局内。由于巡警设置的目标是“一警多能，一警多用”，所以巡警的任务范围十分广泛。巡逻警察执行任务的形式就是巡逻，他们可以用多种多样的方式在自己的辖区内，昼夜巡行、观察。所以在你遇到困难时，可以不问事情是否是由巡警负责，都可以十分方便地向巡警求助。

外事警察。这是我们并不熟悉的警种，但是随着我们对对外开放政策的深入，中国的老百姓走出国门，外国人进入我国与我们的老百姓打交道，并不是遥不可及的事情。有关这方面的事宜就是外事警察的职责范围。对此，我们将在后面设专章介绍。

司法警察是和行政警察相对应的一个概念。行政警察就是设置在行政机关内部，执行行政管理职能的警察。我们上面所说的治安警察、交警、户籍警察都是行政警察。而广义

的司法警察则是设置在司法机关，执行司法职能的警察。他包括：公安机关的刑警和法院、检察院、劳改、劳教机关的警察。在狭义上我们一般称各级法院和检察院的“法警”为司法警察。狭义的司法警察并不是我们所说的“公安”，虽然他们的制服和公安的制服非常相象，事实上两者的袖标图案是不一样的。他们的任务是直接为法院和检察院的正常工作服务，不属于社会面上的警察力量，也不是本书介绍的内容。

武装警察也是我们比较熟悉的名字，有时侯也称作“武警”。武警不象行政警察一样有公务员身份，他实行的是义务兵役制。武警战士是军人，所以也称其为人民警察武装部队。武警部队是人民警察的组成部分，他包括：内卫值勤部队（如我们常见的在机关、重要场所站岗值勤的武警）、边防警察、消防警察和特种防暴警察。其中消防警察与我们的日常生活关系密切，我们将在后面设专章介绍。

除此之外，还有铁路警察、林业警察、经济警察、特种警察、航空警察等，由于这些警种与我们的日常生活不是十分密切，我们将不再介绍。另外，督察——管警察的警察，是大家比较关心的一个新警种，我们将在“对公安机关有意见怎么办？”问题中详细介绍。

有益的告诫：

警察也有分工，办理不同的事儿，就得找不同的警察，这样就可以为你节省大量的时间和精力，避免到处乱撞碰运气。另外知道不同的警察管不同的事儿，就知道有些事情他该不该管，不该管的他管了，就是违法。但是当你遇到紧急情况，需要得到帮助时，可不必考虑他们的分工，可以向任何警察求助，他们不得以不属于自己的分工范围为由而拒绝。

1.4 公安局与派出所：你最熟悉和关心的警察机关

对于一般老百姓来讲，联系最紧密的要算基层公安局和派出所了。在此我们专门介绍一下基层的公安机关和派出所的关系。

在我国的公安系统中，县一级公安机关是最基层的，包括县级市、县、旗以及某些部门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局。派出所并不是一级公安机关，它是县级公安局的派出机构，是该派出公安局的一个组成部分。所以派出所不象各级公安机关一样隶属于同级的人民政府，不是该人民政府的一个直接组成部分。在城市，派出所是以街道和繁华地段为标准来设置的；在农村，派出所是以镇、区、乡为标准设置的，派出所的管辖区域和该镇、区、乡人民政府的管辖区域是一致的。根据某些镇、区、乡的人口和治安任务的特殊情况，有的镇、区、乡可以设几个派出所，有的几个镇、区、乡合设一个派出所。但是无论怎样设置，镇、区、乡人民政府都无权管辖派出所，派出所只接受派出它的公安机关的领导。

派出所都管些什么呢？派出所是战斗在公安第一线的组织，他的分工并不象各级公安机关那样明确。派出所既要管理本辖区内的社会治安，直接同违法和犯罪作斗争，还要负责辖区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内部保卫。具体来讲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法制宣传；

- (2) 指导群众性治安保卫工作；
- (3) 户口和身份证管理；
- (4) 管理旅馆、刻字、印刷复印、信托、寄卖、典当、废品回收等特种行业；
- (5) 管理枪支弹药、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
- (6) 监督考察管制、剥夺政治权利、宣告缓刑、假释和监外执行的罪犯；
- (7) 调查处理治安案件，有权给予警告、50元以下罚款，有权没收违法人的违法工具、违法所得到的财物和违禁品；
- (8) 查破一般刑事案件，对一般刑事案件可以现场勘验，传唤、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收集证据等。对不属于自己查处的重大刑事案件，可以予以协助。

有益的告戒：

派出所是离我们最近的公安组织，对派出所的了解是多多益善的。其实上面的介绍还远远不够，它只能是为下面的介绍和你自己对派出所的了解作个引子。

最值得你注意的是：虽然镇、区、乡人民政府都无权管辖派出所，派出所只接受派出它的公安机关的领导，但是这只是从设置上讲的，他对我们后面介绍对派出所的处理不服，提起复议时，才有意义。从现实来看，由于在财政、人事上，镇、区、乡人民政府和派出所所有千丝万缕的联系，这一点是我们应当注意的。另外，派出所绝对没有给你50元以上罚款、拘留和劳动教养的权利。有些派出所把罚款视为“创收”，喜欢“以罚代打”，甚至是连哄带吓地超标准罚款。这是可以抵制的。

1.5 收容教育所：卖淫嫖娼人员的灵魂净化处

收容教育所是我们国家为了对卖淫和嫖娼人员进行教育并进行性病治疗而专门设置的场所。收容教育所由公安机关的治安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同时还配备专门的教育人员和医疗人员。

在查禁、取缔、打击卖淫嫖娼活动中，对被公安机关抓获的妓女、嫖客，除了依法予以刑事处罚和实行劳动教养的，大部分应当予以治安处罚后收容教育，以防止流散在社会上继续危害社会。尤其是对传染上性病的，可以在收容教育中，通过强制治疗防止性病扩散，有效制止卖淫、嫖娼活动和性病的蔓延。收容教育所通过对妓女和嫖客实行边教育、边劳动、边治疗性病的方法，对其进行有针对性的法制、道德、理想和前途教育，使他们重新作人。

对卖淫妇女和嫖客收容教育的，应当按照下列三个文件处理：（1）1985年《关于坚决打击取缔卖淫活动和防止性病蔓延的报告》（中共中央书记处研究室《情况通报》1985年第468期，或者《公安建设》1985年第25期）；（2）1986年《国务院关于坚决取缔卖淫活动和制止性病蔓延的通知》（国发〔1986〕85号文件）；（3）1987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严厉打击、坚决取缔卖淫活动和制止性病蔓延的报告〉的通知》（中办发〔1987〕15号文件）。

收容教育，由县（市）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审批。收容教育期限为六个月至两年，对解除收容教育又卖淫、嫖娼

的，应予劳动教养。如果对收容教育的决定不服，依据《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贯彻实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发〔1990〕28号），可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议，也就是向地区公安处或者市公安局申请复议。

有益的告戒：

如果你本人、你的亲戚或者亲朋好友，一旦误入歧途，被公安局收容教育，也并不是一件坏事。你可以劝他们安心接受公安机关的教育，洗心革面，立志重新做人。同时，借这个机会，也可以检查、治疗因为卖淫、嫖娼而传染上的性病。另外收容教育性质上，既不是行政处罚，也不是刑罚，它只是一种行政强制，不会损害你的其它权利。但是如果你根本就没有卖淫、嫖娼，公安机关错误地处以收容教育时，你决不能忍气吞声，否则贻害无穷。

1.6 戒毒所：瘾君子的好去处

戒毒所是我国对吸食、注射毒品成瘾的人，强制收容、强制戒毒的场所。戒毒所由治安管理部门协助民政卫生部门进行管理，配有专职戒毒医生和教育、管理人员。戒毒所一方面采取措施强制戒除瘾君子的烟毒瘾，另一方面，对其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使其认识到吸食毒品对社会、对家庭、对自身、甚至对后代的严重危害，增强其戒毒信心和毅力。此外，戒毒所还对吸毒者进行严格的体检和管理，严防艾滋病或其他传染性疾病传播蔓延。戒毒所的药品由卫生部门负责配制、供应。

目前，我们国家还没有强制戒毒的立法。实践中采取强

制戒毒的法律依据是1981年国务院《关于重申严禁鸦片烟毒的通知》(国发[1981] 127号文件)。

对强制戒毒,只有县(市)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有权审批。对县(市)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强制戒毒的决定不服,可以向地区公安处或者市公安局申请复议。

有益的告戒:

强制戒毒和收容教育在性质上很相似,有关告戒的内容也和收容教育的内容基本一样。需要注意的另一点是在我们国家,吸毒是一般违法的行为,并不构成犯罪,但是持有一定数量的毒品就可以构成犯罪。依据刑法规定,这个数量是鸦片200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10克以上。

1.7 治安拘留所:行政拘留的执行地

治安拘留所是对违反治安管理法规被处以拘留的人,进行羁押并予以管理教育的场所。治安拘留所是公安机关的一个组成部分,是治安管理的一个基层组织。治安拘留所在县一级的公安机关内设置,他的地位类似于派出所。

治安拘留所是教育、挽救违法人员的重要场所之一。公安人员一般应当在对被拘留人严格管理的同时,要向被拘留人进行形势、法制和道德、前途教育,引导被拘留人对照治安管理条例自我反省,指出被拘留人的违法行为对国家、对社会、对人民群众的危害以及给予拘留处罚的必要性,促使被拘留人达到认错服法的目的。治安拘留所一般不要求被拘留人参加劳动,但个别有条件的治安拘留所,也可以组织被拘留人员参加劳动。

治安拘留所与看守所不同。拘留在性质上属于行政处罚，不是刑罚，不是对犯罪分子的制裁，所以受治安拘留的人不是犯罪人，在政治上要同犯罪分子区别对待。因此，有条件的公安局一般单独建有治安拘留所，把受治安拘留的一般违法人员和犯罪嫌疑人分开关押。没有单独建立治安拘留所的气安局，一般将治安拘留的任务委托看守所代为执行。但是由于看守所主要是关押犯罪嫌疑人的地方，所以在看守所内对被拘留人和犯罪嫌疑人应实行分别关押，并且在管理措施上严格区别。

治安拘留所除收管受治安拘留处罚的人外，还负责执行违反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司法拘留。但是司法拘留与治安拘留在性质上是不一样的：司法拘留是一种强制措施，是人民法院针对违反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的人而适用的，例如，不遵守法庭纪律，经告戒仍不改正的，他的目的是为了保证诉讼的正常进行。在被司法拘留的人表示悔改后，可以解除拘留。而治安拘留是一种行政处罚，其是公安机关针对违反治安管理法规的人而适用的。其主要目的是对违法人的惩罚，一旦合法作出非经合法程序就不能随意改变。

1.8 治安岗亭：社会治安的堡垒

治安岗亭是公安机关在城市的复杂场所、重点场所设置的治安民警值勤据点，例如：在城市的商业聚居地段、繁华地段、车站、广场、码头、集贸市场等地，一般就设有治安岗亭。

治安岗亭一般由派出所领导、管理，有的由市、区公安

机关治安民警队负责，由管段民警或治安积极分子、治安联防队员等值勤、守望。治安岗亭的任务是：负责维持附近区域的治安秩序，防止危害社会治安的现象发生；制止和取缔扰乱治安秩序和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对形迹可疑的人进行盘查；堵截、抓获现行犯、流窜犯；临时处置乞讨人员、醉酒人员、精神病人等对社会秩序有影响的人；协助交通、市容、卫生等部门的工作；帮助解决群众遇到的危难，提供可能的服务等。

有益的告戒：

治安岗亭就象是维护社会治安的一个个堡垒，当你遇到困难或者危急的情况时，可以随时向治安岗亭的民警、治安积极分子、治安联防队员等求助。所以当你到商业繁华地段、车站、广场、码头、集贸市场等复杂场所时，可以先留意一下设置在附近的治安岗亭，以备发生紧急情况时求助。

1.9 看守所：犯罪嫌疑人暂时关押的地方

看守所是个什么地方呢？它到底关押些什么人呢？看守所和前面提到的治安拘留所是不一样的，除了某些地方的公安局没有单独建立治安拘留所，将被治安拘留的人委托看守所代为执行以外，看守所是临时羁押犯罪嫌疑人的场所。

在看守所里临时羁押的犯罪嫌疑人有以下几种：（1）被抓获后，依法予以刑事拘留、逮捕等候公安机关侦查、预审的；（2）被抓获后，依法予以逮捕，等候检察机关对案件的侦查、起诉的；（3）等候法院对案件审判的。

在看守所，看守人员的主要任务是：看管犯罪嫌疑人，管

理犯罪嫌疑人的日常生活，有针对性地作一些思想工作，以确保安全，配合预审、侦查、起诉和审判工作。

有益的告戒：

从看守所的任务可以看出，看守所并不能解决案件的实质性问题，你也不要和看守所过不去。在看守所应该遵守看守所的规矩，以避免招来不必要的麻烦。

另外，依据现行的《刑事诉讼法》规定，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3日以内，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或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之日起，就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许可，也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这段时间，你可能正羁押在看守所，千万不要忘记委托辩护律师或者其他辩护人，以确保你的合法权利得到保护。

1.10 乡镇户口员、户口协管员和 户籍警察一样吗

张老汉到镇上为新添的小孙子上户口回来后，有一件事怎么也想不明白。张老汉一直认为管理户口，那是国家机关的事情，有“明白人”还告诉过张老汉现在有一种警察，叫做户籍警察，专门管户口。不过今天为他的的小孙子上户口的并不是戴大沿帽的警察，他给上的户口管事吗？要为张老汉解开这个疑问，就需要了解乡镇户口员和户口协管员的知识了。